



2006年12月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写此信。

在2006年11月8日第六次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662)通过了结论。

请将该结论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 (签名)



2006 年 12 月 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

在 2006 年 9 月 6 日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苏丹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工作组意见交换中的要点如下：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612 (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参加讨论者也强调了这份报告的质量；

苏丹代表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已做好合作的准备，指出该国在长期内战后局势相当复杂，通报了政府为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宪政、立法及其他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工作组一定要考虑到这些努力，并坚持工作组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和安全理事会一直以来对苏丹局势的讨论是不同的问题；

参加讨论者对报告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许多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严重性暴力、绑架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等行为在苏丹境内继续层出不穷表示关切；

大部分与会者呼吁通过强有力的建议，改进现有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和惩罚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对军事和武装团体成员侵犯儿童的行为加大追究力度，并加快执行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工作组应考虑提出建议，增进人道主义及其他国际行为体与冲突各方的合作，切实改善当地儿童的处境，包括儿童获得服务的机会；

工作组应确保在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过程中优先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

与会者对苏丹多个地区缺乏针对儿童的人道主义准入、监测和援助表示关切；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近期适当时候派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苏丹的意图；

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6 (2006) 号决议有助于改善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在此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如下：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民族团结政府，并抄送苏丹南方政府，敦促其：

对特别是达尔富尔境内被控严重侵犯和伤害儿童权利的武装冲突各方成员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对各级军事人员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以防止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以及受它们控制或与它们结盟的任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采取具体行动，终止苏丹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包括金戈威德民兵，持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采取紧急行动，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包括确保严格调查和起诉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有责任的各方；

邀请苏丹代表就民族团结政府为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而在立法领域已经作出的努力，以及为使这项立法在所有各级和所有武装团体中得到全面执行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补充资料，并邀请苏丹代表就苏丹东部儿童的处境提出补充资料；

请秘书长就苏丹东部儿童的处境提出补充资料，并酌情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今后编写的横向报告中；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提请联合国各机构及捐助国政府注意，必须同苏丹国家当局、非政府组织及地方社区密切合作，支持强化和加快在苏丹境内执行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这一进程中特别关注受武装部队和团体剥削的女童；

建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讨论苏丹问题时更加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继续保持和加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持和加强防止女童遭受强奸及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能力，并由安全理事会邀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也这样做；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秘书长，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打算在近期访问苏丹的意图表示欢迎。